



国学语丝丛书
(民国) 蒋梅笙◎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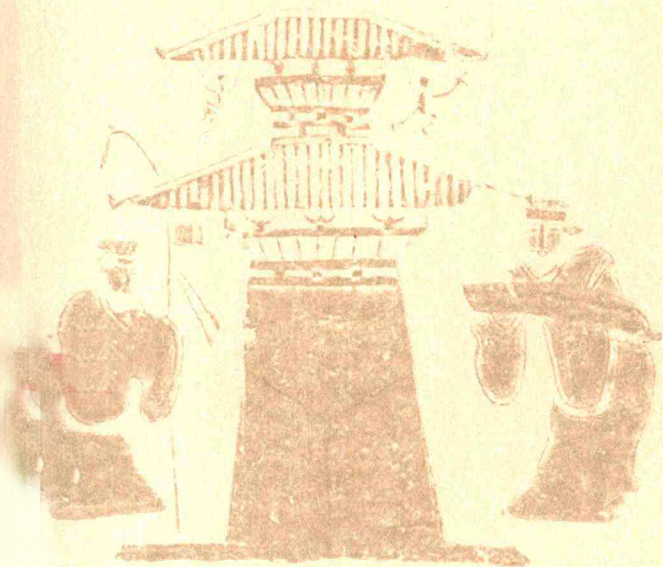
国学入门

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Idee者。

——陈寅恪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学入门



国学语丝丛书

(民国) 蒋梅笙◎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学入门 / 蒋梅笙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1

（国学语丝丛书）

ISBN 978-7-80211-801-0

I. 国...

II. 蒋...

III. 国学—基本知识

IV. Z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9113号

国学入门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韩慧强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236 66509360（总编室）（010）66509405（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130千字

印 张 5.125 彩色插页 7 双色插页 40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化历史类书目

书 名	作 者	定 价
明史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元史演义	蔡东藩	38.00元
宋史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五代史演义	蔡东藩	38.00元
唐史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南北史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两晋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前汉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后汉演义	蔡东藩	48.00元
国学概论	马 瀛	25.00元
国学问答	黄筱兰 张景博	15.00元
国学入门	蒋梅笙	15.00元

目录 CONTENTS

1	引言
2	第一章 经学
2	第一节 经籍之名
4	第二节 易之大义
8	第三节 书之大义
14	第四节 诗之大义
19	第五节 三礼大义
22	第六节 春秋三传大义
26	第七节 论语大义
28	第八节 孟子大义
30	第九节 尔雅大义
32	第十节 孝经大义
33	第二章 诸子学
33	第一节 总论
34	第二节 儒家
44	第三节 道家
51	第四节 法家
54	第五节 名家
57	第六节 墨家 墨子
60	第七节 杂家
61	第八节 结语及附录

目录 CONTENTS

62	第三章	秦之反经学
66	第四章	两汉传经学
66	第一节	总记
67	第二节	易之授受
68	第三节	书之授受
69	第四节	诗之授受
70	第五节	礼之授受
71	第六节	春秋三传之授受
73	第五章	汉末之新学说
77	第六章	魏晋玄学
80	第七章	南北朝隋唐之经学佛学
84	第八章	宋明理学
84	第一节	理学之先驱
85	第二节	周子
86	第三节	邵子
88	第四节	张子
90	第五节	明道程子
92	第六节	伊川程子
94	第七节	朱子
98	第八节	陆象山
100	第九节	叶水心

目录 CONTENTS

100	第十节 王阳明
102	第十一节 结论
103	第九章 清代考证学
112	第十章 史学大略
112	第一节 史学溯源
113	第二节 史之总目
116	第三节 史之类别
120	第十一章 文学大略
120	第一节 引言
123	第二节 散文与韵文
129	第三节 诗
136	第四节 词
139	第五节 剧曲
144	第六节 小说
150	第十二章 最近学术思想
153	编者赘言

引言

学问者，天下之达道，无所谓国界也。学而限之以国，前既无据，后亦恐不复存；第处此寰球大通，文化糅合之世，学科灿列，泰半来自欧美。青年学子，震其新奇，探其奥赜，动辄目眩心醉，谓天下之美，尽在于斯，而忘其国内之自有瑰宝。甚且弁髦数千年来之文献，谓不足兴于学。噫！国未亡而先拨其本，其亦不仁不智之甚者矣！夫吾华自有书契以来，垂五千载，源远流长，地大物博，经群圣众贤之绞脑瘁躬，创制增饰，学光灿烂，如日中天。徒以近古以来，守旧苟安，不谋进展，遂致国势颓弱，几几无以竞存。然一为沿流溯源，提纲挈领，固自有其金精玉美，不可忽视者在也！标以国学，谁曰不宜？

国学之项目，更仆难终；求其提要钩玄，足供学校教科之用者，盖晨星可数。首创者章氏炳麟，继述者钱氏穆。章书综贯有余，而部居不别；又嗜奇太甚，或武断而失其真。不足以为后进师法！钱书准时代叙述，目次井然，较易赅括；顾工于修词，而事多漏略；勇于自信，而失之偏蔽；皆未足称为善本！余子琐琐，更无足道！不辞固陋，挈二家之长，参以所学，为先贤后学之介绍。

第一章 经 学

第一节 经籍之名

古无经之名也。尼山设教，曰《书》、《诗》，曰《礼》、《乐》，皆不名经。至《易》为卜筮之书，秦火所不禁（秦焚之书，但曰：“《诗》、《书》、百家语”）；《春秋》为列国史之通称，孔子因而不改（《晋语》：“羊舌肸习于《春秋》。”《墨子·明鬼》篇：“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云云。是不独鲁史称《春秋》之证），更无称经之说。《荀子》始以《诗》、《书》为经，而不及其他。自兹以后，“传”、“注”渐兴，乃各尊本书曰经，是则经者，对“传”与“说”而言；无“传”与“说”，则不谓经也。《墨子》有《经》上下，《经说》上下，说所以释经，故谓其师说为经也。章实斋云：“因传而有经之名，犹因子而立父之号。”故经名之立，必在“传”、“注”盛行之后；墨家首称之，诸家沿用之。而《诗》有《故训》（毛亨撰），《书》有《传》（孔安国撰），因亦尊之曰经。后且徧及于群圣百家之书也（《庄子·天运篇》有六经之说，恐属后人属入）。

至于汉初，然后以《易》、《诗》、《书》、《礼》、《乐》、《春秋》，并称为六经，或曰六艺（与《周礼》保氏所教礼、乐、射、御、书、数之六艺，名同实异）。后以《乐经》

亡失，故止称五经，东汉时，又加入《论语》，仍分《礼》、《乐》为二，称为七经（宋刘敞以《诗》、《书》、三礼、《公羊传》、《论语》为七经，清圣祖又以《易》、《书》、《诗》、《春秋》，三礼为七经。是七经有三说也）。唐于五经之外，使人分习《周礼》、《仪礼》、及《公羊》、《穀梁》二传，因谓之九经；宋时，进《孟子》为经，因以《孝经》、《论》、《孟》、《周礼》，合之五经而称九经，是九经亦有二说也。《宋书·百官志》则以《易》、《书》、《诗》、三礼、三传各为一经；合《论语》、《孝经》为一经；使国子助教十人分掌，而统称为十经。《庄子》有“孔子翻十二经以说老聃”之说，十二经者，或释为六经六纬；或释为《周易》上下二经，及孔子所作之十翼；或又谓指《春秋》十二公经者，皆臆测无确证。唐开成（文宗年号）间，立石国子学，于九经之外，加入《孝经》、《论语》、《尔雅》，综称为十二经，至宋列《孟子》入经部，十三经之名，始永定不变焉。兹将世儒所奉为标准之《十三经注疏》表列于下：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字辅嗣，山阳人）晋韩康伯注

唐孔颖达（字仲达衡山人）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 唐孔颖达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亨传 郑玄（字康成，高密人）

笺 唐孔颖达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同上 同上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同上 唐孔颖达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字元凯，杜陵人）集解

唐孔颖达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解诂 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字武子，顺阳人）集解 唐杨士勋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御注 宋邢昺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字平叔，宛人）等集解 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字邠卿，长陵人）注 宋邵武士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字景纯，闻喜人）注 宋邢昺疏

以上皆唐以前之古注，为研究经学之正轨。迨宋以后异说蜂起，朱熹集其大成。元明清三朝，以君主之威权，强全国学者遵守其说，然迄不能禁古注之流传，及通儒之绍述，且有清一代，汉学大昌，释经新注，颇有突过古人者。其详俟后章论之。

第二节 易之大义

《易》之字义，训释各殊，括而言之，盖有三义：（1）曰：“简易。”本《系辞传》：“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及“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等语，以为乾坤既属简易，则易道当不外此。（2）曰：“不易。”本《系辞传》：“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等语，即汉儒“天不变，道亦不变”之说，《易》之命名，殆即取此。（3）曰：“变易。”本《系辞传》：“《易》之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

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等语，皆极言《易》道之变易，故命名必取斯义。以上所说，（1）（2）皆未真确。盖简易之说，仅论乾坤大体，不可以概全书；不易之说，《系辞》又有“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等语，仍不离变易之义；故知第三说为长也。

古有三《易》，《周礼》：“太卜掌三《易》之法。”说者谓：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是也。郑玄云：夏曰《连山》，以艮为首。《连山》者，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也。殷曰《归藏》，以坤为首，《归藏》者，谓万物莫不归藏于地中也。周曰《周易》，以乾为首。谓《易》道周普，无所不备也。然《世谱》等书所载，则谓：神农一号列山氏，亦号连山氏。黄帝一号归藏氏，故《连山》、《归藏》两易，实神农、黄帝所作。《周易》之称，盖取岐阳地名。又文王演《易》，尚在殷世，题周所以别于殷也。三《易》次序虽异，其同根据于伏羲之卦则可知。《连山》、《归藏》，久已亡佚（今《汉魏丛书》所载，明人伪书，无从确定为何人所作），唯《周易》至今完善无阙。

《周易》之内容，（1）卦、（2）爻、（3）辞、（4）传，分释于下：

（1）卦 卦为伏羲所画，伏羲氏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参以鸟兽之迹；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以画成八卦。八卦之象如下：

乾为天☰ 坤为地☷ 坎为水☵ 离为火☲

震为雷  巽为风  艮为山  兑为泽 

朱晦庵有《八卦取象歌》曰：“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艮覆碗，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最便记忆，初学宜熟诵之。

卦之名义，孔颖达释之云：“卦者，挂也。言悬挂物象以示于人。”以乾、坤、坎、离等八卦，形容天、地、水、火等物象。天、地、水、火等象，本可包涵世间万物之象，故八卦成列，而万物之象即尽在其中。然万象虽具，而变通之理，犹有未备，于是以每两卦相重，合成一卦，可得不同之式六十四，即所谓六十四卦。而后万物之生息变化，包括无遗（重八卦为六十四，或谓神农，或谓夏禹，或谓文王，其谓伏羲自重者，王弼之说。后人多宗之）。六十四卦既由八卦之两相重而成，则每卦必有六画，如  如  等。在上之三画，谓之外卦；在下之三画，谓之内卦。故占筮家有内象三爻，外象三爻之说。至于六十四卦之名义，非短篇幅中所能毕举，姑述宋儒歌诀一首，俾学者习其名焉。

乾坤屯蒙需讼师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谦豫随	蛊临观兮噬嗑贲
剥复无妄大畜颐	大过坎离三十备
咸恒遁兮及大壮	晋与明夷家人睽
蹇解损益夫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继
艮渐归妹丰旅巽	兑渔节兮中孚至
小过既济兼未齐	是为下经三十四

读此简歌，于六十四卦之名称次第，可以瞭然。欲求其义，则全书具在，暇时研习可也。

（2）爻 爻者，卦之画也。有阴阳二种。奇者为阳，如

一；偶者为阴，如一重三爻而成卦，故☰为乾，☷为坤，阳得兼阴，故其数为九；阴不得兼阳，故其数止六；九为纯阳之数，六为纯阴之数也。画卦之法，皆自下而上。最下者为第一爻，最上者为第六爻，已重之六十四卦皆然。第一爻属阳者称“初九”，属阴者称“初六”。二爻至五爻，则阳者称九二、九三、九四、九五；阴者称六二、六三、六四、六五。第六爻，则阳者称“上九”，阴者称“上六”。此九、六二字，即阴阳之代称，亦即奇偶两爻之记号也。

（3）辞 六十四卦，各有其象，设但观其象，不易通晓其义，故必系以文辞，而后其义始明。易之系辞，计有二种：

（甲）彖辞 彖辞为文王所作，彖之取义有二说：一为总一卦之义，一为断定一卦之义。亦称卦辞。如乾之卦辞曰：“乾，元、亨、利、贞。”言天道包此四德，故为至刚至健也。

（乙）象辞 象辞为周公所作，凡卦有上下两象，而两象中之六爻，亦各有其象。象非辞不明，故每爻系以辞，亦曰爻辞。如乾之“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是也。

（4）传 汉儒以传为孔子作，谓孔子晚而学易，读之至于韦编三绝。因释文王彖辞、周公象辞之义，各为之传，传凡十种，谓之十翼。言辅翼经义也。前汉六经与传皆别行，至后汉诸儒作注，始合经传为一。十翼之目列下：

（甲）彖辞传上 （乙）彖辞传下 （丙）象辞传上
（丁）象辞传下 （戊）系辞传上 （己）系辞传下 （庚）文言传
（辛）说卦传 （壬）序卦传 （癸）杂卦传

自唐以前，未有异说。至宋欧阳修著《易童子问》，始谓十翼非孔子所作，且谓《易》之为书，盖杂取众说，非一家之言，

其识甚卓；近人多有疑其说者。愚意《彖》、《象》二传，未能确定，不出于孔。至《系辞》以下诸传第以文论，亦显非孔子时代之体也。

第三节 书之大义

《书》为上古时记载政治之书，故曰《尚书》。尚与上同义，言上古之书也。《周礼·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所谓三皇五帝之书者，孔安国谓即《三坟》、《五典》。唐、虞以后，夏、商、周三代，左右史之记言、记动，既悉遵旧制，故亦有是类记载之书，传之后世。孔子观书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书，因删繁录要，总称为《尚书》。始于尧、舜二典，则安国五帝称典之说，当不诬也。孔子删《书》，断自唐、虞，或其时《三坟》及其他三典，早已亡佚，故不得而录之。然唐、虞以下之书，或删或存，孔子必具有深意。如曰不然，则三代中暴君逆臣，如桀、纣、后羿等，其言与行，左右史官宁无纪录？顾《尚书》无一字存者，此可证明孔子所删，必与人君治民，人臣事君之道，有所不合，不足以为后世法也。元许谦曰：“孔子于《春秋》，严其褒贬，使人知所惧；于《书》，独存其善，使人知所法。”独存其善二语，不仅抉发孔子删《书》本意，且全书要旨，尽于是矣。然则《书》之所存，不外下列二义：

（1）明仁君治民之标准 （2）立贤臣事君之模范

明于此，则不合之书之必删，无待赘论矣。

《尚书》、《春秋》，皆为古史，朱晦庵云：“《春秋》编年通纪，以见事之先后；《书》则每事别记，以具事之首尾。

意者，当时史官，既以编年纪事；至于事之大者，则又采合而别记之。”此论最得其实，然所谓每事别记，唯夏、商、周诸篇为然；若尧舜二典，实记一君之终始，与后代史书中之本纪无殊。

《大禹谟》、《皋陶谟》、《益稷》三篇，皆杂记君臣间之嘉言善政，可附之《舜典》。《夏书》以下，《禹贡》一篇，亦与后世史中之地理志相似。其余诸篇，大抵皆诰诫之文耳。先儒论书之体例者，略有不同。孔安国括以六体，曰典、曰谟、曰训、曰诰、曰誓、曰命是也。孔颖达广为十体，曰：典、谟、贡、歌、誓、诰、训、命、征、范。陆德明又以安国所定六体，分为正摄。以为《尧典》，《皋陶谟》诸篇，其篇目本有典、谟字者为正，无典、谟等字，而在六体内者为摄。以上三说，颖达泥于篇名之异，竟以《禹贡》之贡，《胤征》之征，《洪范》之范，各分一体。其病与《昭明文选》分类繁碎同。德明正摄之分，后儒亦有非之者。元董鼎云：“古之为书者，随时书事，因事成言。取辞之达意而已。岂如后之作文者，必求合乎体制？孔氏以六体言，大概已举。虽不以六体之名名篇，合其类，亦是正也，何用称摄。”故仍当以安国六体之说为宗。兹略释其义于下：

（1）典 典者，常也。如称法制为典制，常刑为典刑。是《尧典》为虞史追记唐尧之事，《舜典》为夏史追记虞舜之事。凡尧舜之事，皆可为后代常法，故名为典。《夏书·禹贡》一篇，专记大禹所制九州贡法，亦一代之典制，就文体论，固亦典之一也。

（2）谟 谟者，谋也。虞舜之世，君臣交勩，故记大禹、皋陶陈于帝舜之嘉言，而谓之谟。其《益稷》一篇，亦记禹、皋陶之辞，且与《皋陶谟》语气衔接，故说者谓由《皋陶谟》析出（今文本合为一篇）。又如《洪范》，为箕子陈于武王之辞，亦

谟体也。

(3) 训 训为教诲之义，《书》中训体，可分二类：

(甲) 为贤臣陈诲其君，如《伊训》，《太甲》上、中、下、三篇，《咸有一德》，皆伊尹训戒太甲之词；《高宗彤日》为祖伊训戒武丁之词；《旅獒》为召公训戒武王之词；《无逸》为周公训戒成王之辞，皆是。(乙) 为忧国之士追述祖训，以促人君反省。如《五子之歌》，为太康失国后，其弟五人述大禹之遗训，以资告戒者，亦训体也。

(4) 诰 诰之为体，虽有似乎训，而其用弥广若训，若誓，若命，殆可笼括其中。兹就本书诸篇，区为下列五种：

(甲) 晓谕百官民众之辞 即近世公文中之布告。如《仲虺之诰》，《汤诰》，《盘庚》上、中、下，《大诰》，《多士》，《多方》，《周官》，《康王之诰》等。

(乙) 祭告宗庙神祇之辞 犹后世祝辞、青词之类。如《金縢》、《武成》等。

(丙) 人臣劝告君主之辞 此体与训极相似，大抵诰为事先戒勉，训则已成之事，劝令改革者，如《西伯戡黎》、《召诰》、《洛诰》、《立政》等。

(丁) 君主垂戒臣下之辞 犹后世公文中之训令，如《康诰》、《酒诰》、《梓林》等。

(戊) 同官彼此相告之辞 体虽近乎书启，而所言类关国家大计，如《微子》、《君奭》等。

(5) 誓 誓为出师告诫将士之辞，如《甘誓》、《胤征》、《汤誓》、《泰誓》、《牧誓》、《费誓》，皆是。唯《秦誓》为秦师败于殽后，穆公悔过，誓告群臣之辞，其用稍异。